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403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受刑人 廖鑲宇

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，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（114年度執聲字第271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甲○○因犯如附表所示各罪所處之刑，應執行有期徒刑玖月。

理 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甲○○犯數罪，先後經判決確定如附表，應依刑法第53條、第51條第5款，定應執行之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之規定聲請裁定等語。
- 二、查受刑人因犯如附表所示之罪，經法院分別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，均已確定在案，有各該判決書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等在卷可稽。其中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3、4所示得易科罰金之罪，與附表編號1、2所示不得易科罰金之罪，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原固不得併合處罰，然本件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示各罪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，業經其提出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案件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調查表附卷可稽。又受刑人所犯附表編號1至2、編號3至4所示之罪刑，前經本院112年度侵簡字第3號判決分別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、3月確定在案，是以，本院定應執行刑，除不得逾越法律之外部性界限，即不得重於附表所示各罪之總和；亦應受內部性界限之拘束，即不重於附表編號1至2、3至4各自所定之執行刑加計之總和。茲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，本院審核認聲請為正當，審酌受刑人就如附表所犯均為妨害性自主罪案件及各罪之犯罪情節、侵害之法益、法律目的、受刑人違反之嚴重性及行為態樣；兼衡受

01 刑人於前開調查表就本案定刑勾選無意見，並表示「我要定  
02 刑」之意見等情狀，定其應執行之刑如主文所示。

03 三、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，刑法第50條、第53條、第51  
04 條第5款，裁定如主文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  
06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陳怡珊

07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8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09 書記官 林舒涵

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4 日

11 附表：受刑人甲○○定應執行刑案件一覽表

編 號	1	2	3	
罪 名	對未成年性交	對未成年性交	對未成年猥褻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4月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
犯 罪 日 期	111年03月07(聲請 書誤載為113年)	111年03月18日	111年03月11日	
偵查(自 訴)機關年 度案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513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513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513號	
最後 事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	
	案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(聲請書誤載為 113年)
	判 決 日 期	112年02月16日	112年02月16日	112年02月16日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臺中地院(聲請書 誤載為中高分院)	臺中地院
	案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(聲請書誤載為 113年)
	判 決	112年03月16日	112年03月16日	112年03月16日

	確 定 日 期			
得否易科罰 金		否	否	是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執更字第4277號 定應執行有期徒刑7月	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更字第4278號 (與編號4定應執行 有期徒刑3月)	
	本院113撤緩字第97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，抗告後經臺灣 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65號抗 告駁回確定			
編 號	4	(以下空白)	(以下空白)	
罪 名	對未成年猥褻			
宣 告 刑	有期徒刑2月，如 易科罰金新臺幣1 千元折算1日			
犯 罪 日 期	111年03月14日			
偵 查 ( 自 訴 ) 機 關 年 度 案 號	臺中地檢111年度 偵字第24513號			
最 後 事 實 審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	
	判 決 日 期	112年02月16日		
確 定 判 決	法 院	臺中地院		
	案 號	112年度侵簡字第3 號		
	判 決 確 定 日 期	112年03月16日		
得否易科罰金		是		
備 註	臺中地檢113年度 執更字第4278號			

	<p>(與編號3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月) 本院113撤緩字第97號裁定撤銷緩刑宣告，抗告後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113年12月3日以113年度抗字第665號抗告駁回確定</p>		
--	---	--	--